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20 年度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本专项重点针对人与动植物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外来生物入侵、实验室生物安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和特殊生物资源流失等国家生物安全关键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推动我国生物安全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本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0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在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研发任务中部署 2 个研究方向，国拨经费总概算数约为 0.3 亿元。具体指南如下。

1. 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研发

1.1 生物隔离集装箱技术与装备研制

研究内容：针对重大疫情条件下人员撤离航空运输中存在的交叉感染风险、同舱运输安全隔离难等问题，开展生物隔离集装箱集成设计、生物安全控制、生命支持、运输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全密闭生物隔离集装箱，分隔离区、半污染区和洁净区，具有人员隔离、生物安全防护、基本医疗和生命支持救治等功能，自带通风、消毒、信息传输系统，并可通过不同功能模块配置，满足呼吸系统传染病、消化系统传染病等不同类型重大疫情防控需求；产品满足航

空运输系统快速转运要求，兼顾铁路、公路和水路转运与多式联运；研制工程样箱 1~2 套，并开展相关试验和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密闭结构生物隔离集装箱，具有通风、消毒和信息传输系统，在 $-4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的外部环境温度下，保证内部温度、湿度等指标满足航空等运输过程中的人员生命支持和医疗救治需求；箱体内部按需设置独立功能分区，箱内形成稳定负压环境，核心工作区与洁净区压差 40Pa 以上，相邻功能区域间压差 15Pa 以上，实现废弃物安全收集及保存，无病原微生物外排，生物安全防护至少满足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要求；配备基本生命支持和远程诊疗系统等基本医疗设施，配置通讯设备、供电、供气等接口，空间至少可容纳 4 名患者、2 名医护人员，具备 24 小时独立生命保障能力；箱体尺寸符合国际 ISO668 集装箱标准，设计形成重心偏心率不超过 5% 的 10/20/40 英尺系列化规格，并符合国际航空“安全飞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配套制定相关作业规程，编制 2 项以上标准，申请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实施周期：两年。

有关说明：由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定向择优推荐。要求产学研医合作申报，需临床、

疾控和航空运输等机构参与相关技术考核指标验证工作。

1.2 鼠疫检测试剂的标准化和评价

研究内容：研发鼠疫体外诊断检验技术的质控品和完成试剂的 GMP 中试生产；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的 NMPA（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要求，系统研究和评价鼠疫体外诊断的抗原、抗体和核酸检测产品的敏感性和特异性等性能指标评价并确定其适用检测标本的种类；开发现场实时核酸检测溯源技术，实现实时鼠疫菌的全基因组序列测定，并直接对鼠疫定种定型，用于精准防控。

考核指标：获得权威机构批准的 4 套诊断质控品，即鼠疫菌及其抗体检测的质控品、核酸诊断的质控品和核酸分型的质控品；研制标准化的、GMP 生产的、符合 NMPA 注册要求的 4 种检测技术及试剂，即鼠疫菌及其抗原、抗体筛查的免疫检测试剂，针对鼠疫菌独特质粒 pPCP1 和 pMT1 编码基因以及染色体基因的特异多重定量 PCR 检测技术及其试剂，针对至少 25 个特异 SNPs 的多重 PCR-溶解曲线快速鼠疫菌检测分型技术。对痰液、气管分泌物（气管灌洗液）、血液、淋巴穿刺液等不同标本进行系统评价，明确筛查技术适宜的检测标本。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鼠疫菌现场快速基因组和转录组的鉴定系统，实现减噪（消减宿主菌基因组）和扩增测序并行测序的系统，实现便携式在鼠疫疫源地现场减噪、测序、拼接、比对、定种、溯源的功能，适合应用于

疫区省级防控检测部门，实现现场快速活体鼠疫菌基因组针
断鉴定。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实施周期：两年。

有关说明：由卫生健康委定向择优推荐。

申报要求

1. 针对指南支持的研究方向，鼓励相关单位跨部门、跨学科进行优势整合，以项目的形式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项目应根据考核指标提出细化、明确、可考核的预期目标。

2. 每个研究方向支持 1~2 个项目。原则上该方向只立 1 个项目，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基础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下，可同时支持 2 个项目，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择优选择其中 1 个项目继续支持。

3. 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鼓励由 35 岁（含）以下青年科学家担任课题负责人。项目参加人员不超过 50 人，其中，主要学术骨干不超过 20 人。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的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结题前，应按要求向科技部指定机构提交备份样本或信息数据。

5. 开展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关要求，并具备从事相关研究的经验和保障条件。

6. 企业牵头申报产品、设备研制的课题，其他经费（包

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7.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8.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